

弘光科技大學文化創意產業系基本能力檢定實施辦法

20580-030

中華民國 110 年 04 月 08 日系課程委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110 年 04 月 08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(修正歷程詳全條文末)

第一條 實施目的

弘光科技大學文化創意產業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強化文化創意產業系學生之基礎學習，總整問題與綜合應用能力，特訂定弘光科技大學文化創意產業系基本能力檢定實施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實施內容

一、本辦法所稱之基本能力，以本系教育目標為依歸。本系教育目標如下：

（一）培養學生之生活應用設計能力。

（二）培養學生之品牌經營管理能力。

（三）培養學生之文化實踐創新能力。

二、本辦法所稱之基本能力檢定，指以前述三項能力為範圍所實施測驗。

三、本系學生需於修習進階文化設計(三)時通過基本能力檢定，未通過者視同未取得該科目學分。

第三條 實施方式

一、本系於每學年上學期期末公告檢定相關之規定。考科為：文化實踐創新能力、設計行銷整合能力。

二、文化實踐創新能力之檢定，由本系公告檢定範圍與時間後實施，檢定時不得上網搜尋資料。

三、設計行銷整合能力檢定，需於本系公告規定時間內，完成一件設計作品及其行銷提案件，設計與行銷主題於檢定當時現場告知，並且不得上網搜尋資料。

第四條 檢定考試實施範圍

一、文化實踐創新能力檢定考試之考試範圍為，至舉行檢定考試前所修習之文化實踐創新相關必修課程。

二、設計行銷整合能力檢定考試之考試範圍為，至舉行檢定考試前所

修習之文化設計與品牌行銷相關必修課程。

第五條 補救教學

檢定未通過者，由系辦公室於檢定後擇期統一複試。再未通過者，本系得依據本系之補救教學實施辦法予以輔導、補救。

(原文)

第五條 補救教學

檢定未通過者，由系辦公室於檢定後一個月內整理名單，擇期統一複試。再未通過者，本系得依據本系之補救教學實施辦法予以輔導、補救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本系課程委員會、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16 日系課程委會修訂通過

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16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11 日系課程委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11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26 日系課程委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23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